2018年度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参与环卫工程设施规划设计的审查；负责组织环卫行业发展规划的拟制(修订)、评审及其产业政策实施计划的拟订、报批和组织实施；参与环境综合整治和创建卫生城市的工程。

2、负责组织与管理市容环卫工程设施的改(扩)建、配套设施建设和上级下达的新建环卫工程设施建设；负责制订市容环卫工程设施建设的技术标准，保证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与安全，并监督执行和组织验收；组织市容环卫工程设施设备综合管理及整修(维修)保护；负责环卫科研与环卫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与引进工作。

3、负责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环卫工作社会从业的资质审批、合同审签和行业管理。

4、负责市容环卫管理与服务；负责制订市容环卫行业工作标准，负责全区主次街道、公共部位的清扫、垃圾清运，负责管理、报批与组织收取市容环卫管理有关规费。

5、指导区街镇市容环卫和企业厂容环卫设施建设与行业管理工作，促进市容环卫事业的发展。

6、负责本系统党务工作、劳资人事、工会、纪检监察、政治思想、宣传、教育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7、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的前身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成立于1989年，根据2015年10月长沙市望城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更名为长沙市望城区环卫局，独立运作的正科级事业单位。

 2018年长沙市望城区环卫局差额事业编制３５名，现有在职在编３５人，政府雇员一名，临聘人员９名，退休职工３４名。内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信息科、征缴科、市容维护科、基建设备科。

二、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单位预算收入11651.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586.5万元，事业性收费收入65.37万元；支出年初预算基本支出651.87万元，项目支出11000万元。

对比上年预算收入增加2380.82万元，支出年初预算基本支出增加19.82万元，增加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2361万元，增加原因：城区楼盘增多，新建道路等，环卫清扫专项相应增加,垃圾转运专项相应增加。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算数（万元） | 决算支出数（万元） |
| 一、基本支出 | 651.87 | 907.16 |
|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 533.7 | 629.25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65.37 | 126.84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52.8 | 151.07 |
| 对企事业单位补助 |  |  |
| 二、项目支出 | 11000 | 9902.69 |
| 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000 | 9902.69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合   计 | 11651.87 | 10809.85 |

2、**差异原因分析。**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决算比预算增加98.27万元，主要原因是专用燃料费和劳务费增加，专用燃料费为蓝天保卫战车辆用油；劳务费为劳务派遣人员支出。

项目支出决算比预算减少1097.3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道路委托业务费暂未支付。

三、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年末单位资产总计795.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23.85万元，固定资产639.39万元，无形资产32.56万元，在建工程为0。资产构成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构成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在建工程 |
| 占资产总额比例 | 15.56% | 80.35% | 4.09% | 0 |

严格按上级文件望财国资【2018】33号要求进行资产配置，保障单位日常办公运行，资产得到有效充分使用 。没有增值的资产，房屋及构筑物老旧，不具有保值的效益，唯一的无形资产土地具有保值效益。

总资产增长率13.38%，固定资产增长率19.26%，无形资产增长率为0，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为0、有土地证的土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比100%。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开展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得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35人/35人×100%=100%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10.56-21)万元/21万元×100%=-49.7%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  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11651.87+794.64）/万元（11651.87+794.64）万元×100%=100% |
| 预算  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794.64万元/11641.87万元×100%=6.8%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4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未新建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4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未新建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54.66万元/87.74万元×100%=62.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5.49万元/10.56万元×100%=5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5001.18万元/5045.23万元×100%=99.1%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41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有本部门内控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无部门厉行节约制度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 5 | 按要求公开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  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2.01 | （88/350）×8=2.01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6 | 保证2018年承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质量和垃圾中转站垃圾及时规范转运 |
| 社会效益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内控手册，提高了行政管理效能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市对区季度城市管理考核一、三、四季度排名第一，文明指数实地测评工作三、四季度排名第一。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93.01 | |

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标准，强督查。**修订完善了《2018年市容环境卫生督查考核细则》，全面实行“双最”评选机制，严格按照“八无、八净、三亮”的环卫作业标准进行日常维护，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做到日督查、周通报、月评选、年评先评优，强化督查考核结果的导向运用；扎实开展精细化作业，切实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达到100%;今年共派出督查组2000余组6800余人次，受理区平台数字化案卷554起，局下发督查案卷10874起，所有案卷的结案率100%；共扣除社会化承包公司经费73.5万元。**二是攻坚克难，迎考核。**积极应对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省级复查和每季度市对区城管考核及文明指数测评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大扫除行动，将城区所有主次干道和站厕安排干部职工专门负责，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并将考核检查结果纳入科室绩效考核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共出动作业车辆180台次、作业人员2280人次，按照环卫作业标准，加强对主城区范围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交通护栏、公交站台等清洗保洁，先后处理垃圾堆物78车，清洗油污380处，清除“牛皮癣”282处，确保了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省级复查和市对区考核的效果；在区内第一、二季度城管考核工作中，分别排名第一和第三。**三是精准发力，保效果。**在各项中心接待和应急处突工作中，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1月份铲雪除冰应急处突中，积极调派车辆、作业人员，对全区主次干道抛洒工业盐190余吨，调派机械设备130台次，出动作业人员570余人次，全局干部职工加班加点，攻坚克难，确保了全区道路的通畅。在8月份新华联铜官窑古镇顺利开园工作中，克服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的实际困难，加班加点，高标准完成了环卫保洁任务，先后出动作业机械98台次、作业人员470人次，在湘江大道景观道安装仿古分类果皮箱50个，摆放240L垃圾桶80个，出动垃圾车256台/次，清运新华联铜官窑古镇内建筑垃圾5120吨。今年，出色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组望城巡视、国家水利部领导到望城区现场踏勘、市政工程观摩和中央、省、市等各级领导望城调研考察观摩等中心接待任务70余次，及2018雷锋精神论坛、新华联铜官窑古镇开园系列活动、望城国际铁人三项赛、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比赛等10余次重大活动的环卫保洁工作，高效处置城区道路内涝、山体滑坡、汽油撒漏、交通事故等急难险重任务10余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二）履职效果情况

**一是蓝天保卫战成效显著。**严格按照“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有关工作要求，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为目标，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扎实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利用洒水车、雾炮车等加大对城区主次干道的洒水降尘力度，有效改善了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向干部职工发放《守护蓝天白云 文明低碳过年》倡议书，全员签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书，用实际行动守护碧水蓝天，共建生态文明城市。今年共出动雾炮车喷洒降尘160台次。**二是垃圾运输不断规范。**进一步规范垃圾运输管理，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处理率达到100%；进一步增强垃圾收运能力，采用密闭式垃圾处理设备，杜绝了洒漏和二次污染；今年，日清生活垃圾560余吨，共清运垃圾15.8万吨，收取垃圾处理费190万元。**三是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切实加强环卫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全面推进环卫项目建设进度，今年更换240L垃圾桶632个、双果皮桶279个，新增蝴蝶型环保垃圾箱200个、仿古环保垃圾箱50个，维修双果皮桶280余个；完成了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选址、规划、调整、公示、可研初评等前期工作，专家评审工作正在筹划当中；同时，完成了中南社区公共卫生间的提质改造和雷锋东路、啤酒广场公共卫生间光伏发电试点，给市民提供了便利和舒适的公共环境。

**（三）评优评奖情况**

环卫局取得了望城区2018年城市文明建设测评“B”类区直属单位第三季度第三名、第四季度第一名；望城区2018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三A类”第一季度第一名、第二季度第三名、第三季度第一名、第四季度第一名。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环卫工作辛苦，现行的工资标准低，招聘一线环卫工人难，从事一线环卫工作人员大部分年龄偏大。**

**2、环卫工人购买保险比例不高。**一是环卫工人年龄普遍超龄，难以购买保险，二是部分环卫工人已在村社区购买保险，不愿意再购买保险。

**3、环卫工人文明作业意识有待加强。**

**4、各区直部门、街道社区工作协调问题。**金星大道、雷锋大道、望城大道等多处路段存在环卫刚普扫结束，园林绿化洒水、市政人行道修复、电力施工开挖造成泥沙、砖渣堆积，污染人行道及辅道的现象。同时，各街道、社区不积极采取垃圾收集清运措施，倒入环卫中心摆放的240L桶内或垃圾压缩站内，导致垃圾站或垃圾桶爆棚，垃圾清运成本增加，清运任务加重，也给人员车辆安全带来隐患。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呼吁全社会关注环卫工人群休，重视环卫工人，逐步提高环卫工人待遇。**

**2、对于超龄人员建议购买部分商业意外保险。**

**3、监督公司加强对环卫工人文明作业的培训。**平进督查时，发现不文明作业，立案扣分。

**4、加强各区直部门、街道社区工作协调。**保洁靠清扫、维护靠市民、监管靠环卫，多管齐下。

长沙市望城区环卫局

2018年4月22日